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 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诺敏河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领导。诺敏河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四）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

（五）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警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8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8.7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0.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2.88
	30			61	
总计	31	2,160.76	总计	62	2,160.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诺敏河人
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60.76	21,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21.60	18,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04	检察	18,21.60	18,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4.69	13,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91	4,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2	1,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编制单位：诺敏河
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37.87	14,91.98	3,45.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72	11,52.83	3,45.8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98.72	11,52.83	3,45.8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2.83	11,52.8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45.89	0.00	3,45.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7.42	1,1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8.72	1,498.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51	198.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38	63.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77.25	77.25	0.0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0.00	0.00	0.00	0.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0.00	0.00	0.00	0.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4	0.00	0.00	0.00	0.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0.00	0.00	0.00	0.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6	0.00	0.00	0.00	0.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7	0.00	0.00	0.00	0.0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2,160.76	本年支出合计	8 5	1,837.87	1,837.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6	322.88	322.8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0.00		8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0.00		8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0.00		8 9				
总计	3 2	2,160.76	总计	9 0	2,160.76	2,160.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编制单位：诺敏河人民
检察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87	1491.98	34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72	1152.83	345.89
20404			检察	1498.72	1152.83	345.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2.83	1152.8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89	0.00	34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1	198.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51	198.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2	117.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10	81.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8	63.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8	6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8	63.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77.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	77.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5	77.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诺
敏河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2021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94.9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24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59.36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	30206	电费	5.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4	30208	取暖费	6.4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5.4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11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2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2.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1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1.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5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3.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23.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人员经费合计		1,334.64	公用经费合计				15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	0	0	0	53	0	52.82	0	52.82	0	52.8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诺敏河人
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 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
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16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0.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37.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2.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99.44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疫情原因压缩开支导致支出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522.33 万元，下降 22.13%，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及绩效支出本年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导致本年支出总额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22.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转结余，本年因绩效及维修费导致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6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0.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160.76	-199.44	-8.45%	人员减少及疫情原因压缩开支导致支出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160.76	-199.44	-8.45%	人员减少及疫情原因压缩开支导致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3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98 万元，占 81.18%；项目支出 345.89 万元，占 18.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837.87	-522.33	-22.13%	维修项目及绩效支出本年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导致本年支出总额减少
1.基本支出	1491.98	-652.42	-30.42%	绩效支出本年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
2.项目支出	345.89	130.09	60.28%	部分项目经费因疫情导致增加使用。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60.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37.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9.44 万元，下降 8.4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2.33 万元，下降 22.1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22.88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0.83 万元，增长 23.4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94 万元，增长 5.0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0.7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98 万元，项目支出 345.8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9.44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疫情原因压缩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2.33 万元，下降 22.13%，主要原因是绩效及维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导致支出总额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0.83 万元，增长 23.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项目调整导致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94 万元，增长 5.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项目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7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二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1.42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度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42万元，支出决算为8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使用上年工资小于预算生成金额工资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15万元，支出决算为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警基本医疗保险分别在所在林业地区社会保险局进行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63万元，支出决算为7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3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比例上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1.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支出 15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诺敏河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52 万元，增长 19.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火车等出行方式由于不安全而减少，从而增加公出用车等情况；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虽用车增加但尽量控制支出。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82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52 万元，增长 19.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火车等出行方式由于不安全而减少，从而增加公出用车等情况；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虽用车增加但尽量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不安排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3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长7.04万元，4.7%，主要原因是电费、邮寄费等公用支出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0.29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培训费等金额因疫情原因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单位没有预留面对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

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8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可供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我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可供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我单位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82.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9%。

单位组织对2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49.94万元，执行数合计1837万元，完成预算的124.13%，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按实际需求基本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27分。全年预算数为7.64万元，执行数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去年预算按照实际情况基本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6.54分。全年预算数为76.91万元，执行数为68.83万元，完成预算的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基本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5.23分。全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执行数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24%。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完成支出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按照要求及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71万元，执行数为11.13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逐月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6.“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8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中追加维修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7.“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38万元，执行数为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8.“抚恤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9万元，执行数为1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按照实际情况基本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0. “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5.88万元，执行数为611.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1.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已基本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2. “国家赔偿”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预算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3. “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4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85.17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预算，并结转下一部分金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14.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执行数为2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需求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81万元，执行数为59.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一部分预算，年底全部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6.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11分。全年预算数为117.08万元，执行数为57.21万元，完成预算的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支付金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7.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41分。全年预算数为4.49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8.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78分。全年预算数为59.44万元，执行数为5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9.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42分。全年预算数为134.48万元，执行数为1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中调减过预算后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82.52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疫情原因及财政压缩开支使支出减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1. “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89万元，执行数为10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中调增过预算后全部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2.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04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需要支付金额进行付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81分。全年预算数为62.4万元，执行数为2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2%。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年中追加大额维修费因疫情原因未予支付结转至下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77.33万元，执行数为7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2分。全年预算数为82.18万元，执行数为68.47万元，完成预算的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6.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预算按实际情况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7.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追加预算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8. “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57.63万元，执行数为77.2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调整缴费支付比例后按需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9.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51万元，执行数为3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执行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48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3.60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6.13	3.0	公用经费：（决算 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50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14.94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年年末 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年年末 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止 。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0.34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1分，减 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 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 0分为止。
			10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 型修缮、 基础设 施建设、 物资储 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 建筑物构建+大型修 缮+基础设施建设+ 物资储备）/公用经 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 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 状况	5	货币资金 变动率	5	140.52	0.0	货币资金：（期末 数—期初数）/期初 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我院属于基层单位，对此项不予公开说明。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61	4.61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7.46	10 分	0.98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0	21.97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总 分					100	99.27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1	76.91	68.83	10 分	0.89	8.9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11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89	22.50	20.1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6.5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8	0.38	0.09	10 分	0.24	2.4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6	22.50	5.33	独生子女符合 条件人员较少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5.2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1	12.71	11.13	10 分	0.88	8.8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2	22.50	19.7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9.82	5.80	10 分	0.59	5.9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状态良好, 设备采购质量 良好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80.00	85.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率	85.00	89.00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率	50.00	59.00	10.00	5.9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修保障利用率	80.00	85.0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5.00	20.00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0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1.8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8	17.38	17.3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1.81	41.8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加班办案相关人员经费合理有序支出。			经费保障合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维护人数	2.00	2.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款项支付率	95.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款项到账效率	93.00	100.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数	41.81	41.81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80.00	85.0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效果持续影响力	90.00	100.00	15.00	15.00			

	响 指 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80.0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	13.90	13.8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88	611.59	611.45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服务							

意 度 指 标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8.83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车辆运行正常，办案效果良好。			车辆保障良好。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2	12.00	10.00	10.00	
			公诉率	50	65.00	10	10.00	
			车辆运行维护率	90	95.00	10	10.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账率	85	100.00	4	4.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00	1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5.00	2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9.00	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3	3.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9	28.8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70	75.00	15	15.00
			履职保障率	90	92.0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70	26.7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相关人员经费合理有序支出。			经费保障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维护人数	2.00	2.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率	95.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款项到账效率	93.00	100.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6.70	26.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80.00	8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影响力	90.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80.0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6.11	185.20	10 分	0.52	5.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奖励合理有序支出。			经费保障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8	22.50	11.70	2021 年年终绩效因未考核而无法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4.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0	20.75	20.7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1	59.36	59.3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8	111.80	57.21	10 分	0.51	5.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9	22.50	11.51	聘用人员招聘 未定原定计划 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4.1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	4.73	4.50	10 分	0.95	9.5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0	21.41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4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4	59.44	57.28	10 分	0.96	9.6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96	22.50	21.68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7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48	129.95	123.73	10 分	0.95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0	21.4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4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131.35	82.52	10 分	0.63	6.3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出差次数	500	505.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10	0.00	10.00	10.00	
				抗诉率	25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5.00	3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9	100.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2.00	2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00	1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63.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有效率	70	86.00	15.00	15.00	
				社会	监督覆盖率	85	90.00	15.00	15.00
			生态	生态					
	生态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8.00	10.00	10.00		
			满意度						
		满意度							

总分		100	96.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9	107.01	107.0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	10 分	0.08	0.8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网络畅通。			网络状态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0	0.00	5	5.00	
			系统开发数量	0	0.00	5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4	4.00		
		系统故障率	30	10.00	2	2.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80	85.00	6	6.00		
	时效 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1.00	2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	2.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2.00	2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08	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8	3	0.24	按上级院要求 支付。	
	成本 指标	数据采购成本	12	1.00	7	7.00		
		线路租用成本	12	1.00	10	10.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0.00	1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主页点击量	0.5	0.7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	1.00	15.00	15.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8.04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214.34	26.27	10 分	0.12	1.2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状态良好，设备采购质量好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80.00	85.00	10.00	10.00	
			设备购置数量	3.00	1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20.00	6.00	10.00	10.00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85.00	89.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5	1.00	0.05	检察室大额维修款因疫情原因未支付完毕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00	100.00	4.00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0	0.10	2.00	0.20	检察室大额维修款因疫情原因未支付完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0	0.12	3.00	0.36	检察室大额维修款因疫情原因未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5.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00	8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00	6.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0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5.8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3	77.33	72.42	10 分	0.94	9.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绿化良好，临时聘用人员工作状态良好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保障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85	90.00	20.00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00	1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5	100.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94.00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94.00	3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0	0.00	0.00	
			结余率	50	1.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8	83.29	68.47	10 分	0.82	8.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出差次数	500	510.00	20	20.00	
			错误批捕率	50	5.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10.00	1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5	100.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40.00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2.00	3	3.00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性价比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80	85.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3.10	10 分	0.78	7.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防疫经费合理有序支出。		经费保障合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指出保护人数	69.00	69.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率	95.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款项到账效率	93.00	100.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6.70	26.70	10.00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80.00	8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影响力	90.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4	24.0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奖励合理有序支出。			经费保障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3	80.34	77.25	10 分	0.96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1.6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7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禹杉 13836040366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1	30.51	30.51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环境供暖正常, 办案效果良好。		供暖效果保障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楼房数量	4	4.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供暖合格率	85	9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00	1	1.00	
			供暖时效	7	7.00	20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00.00	3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100.00	2	2.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0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办公楼房供暖状况	优良中低差	优	30.00	3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我院属于基层单位，对此项不予公开说明。